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蔡易邑

出席（列席）人員：

林委員明昕、馬政務委員永成、龔委員明鑫、李委員聖傑、陳委員月端、耿委員璐、李委員長晏、鄭委員銘謙（兼執行長）、劉委員世芳（吳次長堂安代）、林委員佳龍（唐主任秘書殿文代）、顧委員立雄（柏副部長鴻輝代）、莊委員翠雲、鄭委員英耀（張廖次長萬堅代）、郭委員智輝（何次長晉滄代）、陳委員世凱（伍次長勝園代）、蘇委員俊榮、劉委員鏡清（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陳委員金德、彭委員金隆、陳委員崇樹、黃部長彥男（林次長宜敬代）、陳主計長淑姿（陳副主計長慧娟代）、李發言人慧芝、陳局長白立、馮署長成、林副署長炤宏、李處長奇、張司長曉雯、張主任檢察官靜薰、詹主任檢察官騏瑋、李主任世德、譚處長宗保、羅副處長瑞卿、游副處長燕君

壹、主席致詞：

龔秘書長、林政務委員、馬政務委員、各位委員好，歡迎本會第9屆外聘委員與會，共同檢視我國在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果及未來需要面對之挑戰。

總統上任以來，要求我們以「清廉勤政，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為施政重要目標；本院也多次強調，政府對貪瀆零容忍，打擊貪瀆絕對沒有模糊空間，希望每一位公務員都能強化自律、恪遵法律，共同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服務環境，穩健帶動國政推動。同時，各部會首長務必從自身做起，提高自我警覺，並發揮領導統御能力，

讓所有公務人員共同站在同一陣線推動廉政工作。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與推進，目前已完成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成為唯一自主簽署及遵循透明承諾之非公約締約國，更獲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認可。此外，「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本（114）年7月22日施行，期許以此建構更完善之揭弊者權益保障機制，展現我國持續捍衛廉潔行政之堅定決心。

「廉能」為政府施政之核心目標，拒絕貪污則為政府對人民之重要承諾，期許大家團結一致，秉持「貪瀆零容忍、勤政清廉」之核心價值，全力打造廉能政府，並在面對世界變局之際，以更沉著之自信，強化現有制度及韌性；以更務實之做法，鞏固廉政建設，進而凝聚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讓政府推動更多福國利民工作，亦共同捍衛得來不易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之生活模式及社會環境。此亦行政團隊對全民之承諾，亦為中央廉政委員會最重要之議題之一。以下會議就照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解除追蹤1案，請法務部持續會同各相關機關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子法之落實執行。
- （三）有關繼續追蹤2案，請法務部持續掌握「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之研修進度及後續發展，以及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時程，積極

推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期許未來持續導入AI科技及數位稽核工具，提升查核效率與預警能力，亦鼓勵全民一同參與監督，共同推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廉潔治理之指標與典範。而AI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

(三) 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運用AI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特別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推動資訊系統異常警示機制，滾動檢討警示基準及內容；另請法務部結合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精準性與效率。

(四) 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推動國際學生專業倫理教育」之建議，請教育部持續落實及強化現行機制，包含僑外生聯合訪視活動、與各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加強輔導境外生、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法治教育課程，宣導我國相關法令規範，提升僑外生法治觀念。

(五) 針對耿委員璐提出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等部分條文修正與人權維護之關聯性，相關執法仍以維護人權作為最上位概念，後續亦請法務部透過教育宣導，強化檢察官對人權理念之理解與實踐。

三、法務部提「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未來所有政府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確保涉密業務及人員均已提列及管理。
- (三) 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前述事項，並加強宣導保密意識；亦請法務部針對尚未設置政風機構之單位，研擬相關規範，確認如何執行督導業務，倘有兼辦人員，亦須明確負責。
- (四) 針對陳委員月端及林委員志潔共同關切「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議題，本院已向立法院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公務機關之監督機制，包括設置個資保護長、訂定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定期稽核、實地檢查與違失懲處等；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持續加速推動完成修法，並研議各項修法議題，以利下階段修法。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正式運作後，應恪盡職責，持續精進，以完善個人資料保護體制。
- (五) 針對馬政務委員所提首長辦公室人員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廉政署應持續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及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等3項建議，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25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本年7月22日施行，法務部業於6月26日召集檢、警、調、廉四大執法系統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北、中、南區辦理分區說明會。

為避免本法規範之範圍過廣，研議以施行細則規範本法所指弊端範圍，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以及應付懲戒、懲處之行為為限，本法施行之後，將評估衝擊狀況，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法務部持續加強綠能產業廉政風險控管，已責成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立透明申辦流程，建立外部監督機制，本年廉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配合經濟部推動之綠能廉政平臺，透過行政、檢察機關與產業界等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太陽光電增設流程透明度，優化行政效能、排除不法，俾使綠能產業永續發展。

李委員長晏：

(一)有關AI科技反貪部分，建議運用AI科技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透過跨機關資料庫整合，包括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政府採購，以及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大額交易系統等資料，建構風險指標及系統化預測模式，未來對於公務員及企業間可能潛藏之不法利益交換，可達成預防效

益，亦可提升廉政風險辨識能力，更能落實公共資源透明化及公正性。

- (二) 由於現今高等教育國際化，來臺就學之外籍生近年約有10萬人以上，外籍生成為國內大學校園成員後，尚需瞭解我國法治、社會規範及文化倫理，以融入臺灣社會，惟僑外生可能誤觸法律之風險亦漸增，建議廉政署致力於各大專院校學生宣導，讓僑外生進一步瞭解法治制度及倫理教育，建立其對臺灣廉潔文化之信任，降低各項觸法行為之可能。

數發部林次長宜敬：

有關利用AI技術評估廉政風險並進行辨識，在技術上雖屬可行，惟須注意歐盟在113年通過EU AI Act（歐盟人工智慧法案），臚列8種AI應用類型係屬於不可接受之風險，其中「assessing the risk of an individual committing criminal offenses」（個人刑事犯罪風險評估），即係利用AI評估個人犯罪機率，此係歐盟所禁止，數發部刻正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雖然現行立法方向並未加入類似條文，惟若利用AI技術評估及辨識廉政風險，仍可能出現國際間壓力，亦不排除臺灣人權團體提出不同意見之可能性。

廉政署馮署長成：

- (一)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運用AI跨資料分析確實有助於廉政風險之辨識，係屬風險預警工具之一，廉政署一直期許把風險辨識延伸至更前端，目前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運用生成式AI進行大數據分析，從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資料庫，篩選可能具有高風險因子之廠商，針對「疑似虛設行號、人頭公司得

標案」、「涉及貪瀆案件廠商得標案」、「拒絕往來廠商曾經得標案」等3類型之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並由中央及地方共31個主管機關之政風機構共同執行。此外，有關數發部林次長講述內容，因廉政風險辨識系統涉及層面甚廣，廉政署亦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目前規劃辦理AI教育訓練計92場次，已完成67場次，運用生成式AI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37案。

- (二) 委員所提建議推動國際學生之專業倫理教育以降低廉政風險，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有關社會參與之規定，自113年起推動「崇廉尚潔一向上躍升」專案活動，結合各機關特性，加強推廣倫理及廉潔誠信教育至高中及大專院校年齡層，本年度將繼續推動各學齡層之誠信宣導。

卓召集人榮泰：

我們期盼AI技術能廣泛導入各項行政服務，藉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惟相關風險控管實係不可或缺，亦須同步參酌並銜接國際規範，未來請數發部持續協助。

耿委員璐：

- (一) 我國在世界自由度評比中，位居亞洲第二，該國際組織另有1項具高度公信力之評比—「網路自由度」指標，臺灣則居亞洲首位。本人在研讀相關報告時發現，其發布之網路自由度報告中，有兩項評分涉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案。雖然報告中未明確提出扣分或修正建議，但有指出兩項可能引發關注之處。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子法公布，法務部後續應持續審慎關注。本人亦藉此機會分享該組織所提出之兩點憂慮，供作未來面對國際關注時之因應

參考。首先，該法案允許檢察官在尚未取得法院許可前，即得針對各類犯罪啟動監控程序。儘管報告亦指出我國相關機制仍有法治基礎可循，惟仍對此表達一定程度之擔憂；此外，實務上可能具有案例係在尚未取得司法許可即進行監控，而司法院所發布之通訊監察與通信紀錄調取統計報告，恐未能完整反映實際情況，導致民間在監督面向上所能取得之資訊不甚完整，然此亦為國際專家所持續關注之重點。為維持我國網路自由度評比優異性，特別提出上述觀察，盼相關機關持續追蹤因應，以展現我國對人權與法治價值之重視。

- (二)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獲得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肯定，其中一大亮點在於廉政平臺為臺灣第一個嘗試使用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格式進行建置，透過標準化格式彙整採購資料，協助各機關提前預警並預防採購風險。國際間早已建立成熟之演算法與分析模型，可於此基礎上進行深入應用。本人認為，若欲運用AI進行資料擷取與分析，首要任務即為「將資料數據化」，由於廉政署業於廉政平臺導入國際開放採購格式，建議未來可考量與其他相關部會共享該格式應用成果，促進跨部門合作，亦建議全面推動採購資料格式化，促進資料解析與運用。

卓召集人榮泰：

感謝委員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重要提醒，不僅國際關注，更為我國民眾及政府所共同重視，請法務部說明將來對於檢察官就各種犯罪啟動監控之合法範圍。

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曉雯：

- (一) 113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網路流量紀錄調取項目，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原則上仍需由法官核准，僅在涉及法律明定之重大犯罪，始例外允許檢察官依職權調取；法務部為確保檢察官得合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於113年12月27日發布「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加強規範網路流量紀錄之查詢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機制，以及通知受調取人等事項，目的係為確保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乃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相關資料必須妥善保存及銷燬。
- (二) 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亦有相關監督機制，對於違法調取行為，目前皆有刑事、行政及損害賠償責任等規範，可確保人民權利不受非法之侵害，未來法務部亦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相關規定，兼顧犯罪偵查效能及人權之保障。

廉政署馮署長成：

廉政署配合法務部於第1屆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並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接軌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提升資料可利用性。本年7月13日獲耿委員璐邀請參加與數發部合作辦理「開放政府之數位導入公私協力工作坊」，交流數位治理、公私協力與開放政府經驗，期將廉政署成功經驗提供出席者參考，以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卓召集人榮泰：

當前廉政情勢分析為極具指標性之觀察面向，不僅關乎我國在國際評比中之表現，亦反映國人對政府廉潔施政之信心。我們一定要持續精進，感謝李委員長晏及耿委員璐所提

之提醒與建議，未來將更審慎關注各界發展與意見。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專案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法務部肩負守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使命，面對當前嚴峻之國安情勢，法務部業責請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行政院「研商涉密人員管制強化會議」相關決議，持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管理作為。

卓召集人榮泰：

本院先前業請馬政務委員及林政務委員於日前召集相關機關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特殊查核辦法）進行研商會議，會中形成多項具體結論，並已著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請馬政務委員進行說明。

馬政務委員永成：

有關特殊查核辦法前經考試院院會通過，業已實施。目前規範之公務人員中，僅行政部門人員須接受特殊查核，因立法院目前幾無涉密人員受出入境管制，在過去偵辦或瞭解相關案件中，曾發現不少案件來自於民意機關。

針對本次簡報提及之國家機密文書作業，個人提出3點補充意見予廉政署參考。首先，近幾個月內，所發生之洩密案件，主要均來自於機關首長之辦公室幕僚人員，爰院長指示須強化特殊查核辦法規範強度。第1項建議係政風人員於監管機密文書作業時，首長辦公室較不易管理，須仰賴首長本身之保密意識強度，然近期案例中，1件發生在前外交部長辦公室，另1件發生在前副總統辦公室，外界難以理解首長辦公室內部文書傳遞之過程，亦不知有無相互代理之情

況，爰建議首長辦公室人員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

第2項重要議題，係針對接密人員之規範，現行法規多著重於各機關內部之保密管理措施，惟實務上多數問題實際發生於接密人員層面，舉例而言，如自大陸委員會行文至外交部、外交部行文至政務委員辦公室之流程中，現行規範大多僅針對機密文書之密等處理方式，卻對辦理接密業務人員未予以規範，爰有關接密部分，廉政署應繼續強化規範措施，特別針對部會與部會之間或院際之間，如本院經常提供諸多機密資料或機密預算至立法院審議，或提供案件之資訊予司法院參考，抑或司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存在機密資訊，法務部轄下無論係檢察機關或調查局，於案件偵辦過程中，亦有機會觸及機密事項，爰整體接密流程所涉範圍甚廣，倘若未能建立完善規範，猶如僅築堤防於半途，難以發揮應有效用。

第3點係就現行保密作業體系，主要依據3項法源，分別為「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本院「文書處理手冊」，惟現行制度仍存在若干問題，「文書處理手冊」僅係內部作業規定，並未具備明確法律授權，實務適用上具有侷限性；五院院長均可核定極機密等級，惟立法院尚無相應制度或流程之管理措施，尚待制定明確規範。除「國家機密」外，一般公務機密（如公共工程底標）攸關公共利益，倘若洩漏仍可能形成風險，惟非屬「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範圍，未來或可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

目前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除部分應屬機密事項未獲妥善保護外，另一方面，近期在檢討特殊查核辦法及其他保密相關規定時，亦發現部分機關於執行上存有不當情形。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須有明確年限，

換句話說，機密屆期後即應解除密等，惟若原核定機關認為仍有保密必要時，則應依法重新辦理核定密等作業。然實務上，部分具高度敏感性之機關，便宜行事將原屬國家機密者降列為一般公務機密。然而，一般公務機密並無與國家機密等同之嚴謹解密制度，致使原應依法解密之資訊，因轉列為公務機密後，反而處於未解密之狀態，實不應參照規範強度較弱之「文書處理手冊」，爰建議廉政署未來可進一步就此方面增訂相關規範。

卓召集人榮泰：

有關首長辦公室安全維護機能之強化，對其周邊幕僚人員更應視為重點對象，加強其保密意識與作業規範。另就接密過程，仍需強化保護機制，即使現有3項法規範，惟實務上，對於「一般公務機密」之保護機制，仍存在強度不足之疑慮。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共同研議評估是否有必要更強化一般公務機密之管理機制。另針對馬政務委員所提意見，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

林政務委員明昕：

有關特殊查核辦法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訂定，原僅適用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機關約聘僱人員無法適用。因政務人員之任用，為所謂經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約聘僱人員為契約關係，透過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希望將來能有一套完整法律，而非僅依附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下之辦法或法規命令。

有關特殊查核相關議題，實務上常涉及權利保障之衡平問題。特殊查核之進行固應符合法定範疇，惟並非須一律擴及至個人全部背景。如何衡平特殊查核範圍與保障個人權益之界限，實為制度設計與執行之關鍵課題，就現行規範與運

作情形觀之，已有若干實務經驗可供參酌與檢討。

另就國家機密與公務機密相關議題補充說明，因名詞性質有所不同，故其處理方式亦應區別適用。無論係屬國家機密、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資料，皆各有其設置與保護之目的，並非僅為阻斷知情權，或便於行政作業而設。爰此，應兼顧資訊公開原則，以確保政府施政透明與社會信任。

馬政務委員亦指出，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並依法解密後，不應再以其他名義持續限制公開，致使政府資訊淪為長期封閉，造成社會無從監督。對於應解密者，理當依法解密，確保資訊透明。惟政府資訊公開亦須有其界限，並非一體適用於所有資料，應依層級、用途及對象妥為區分提供，避免一體揭露衍生風險。國家機密保護、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三者間，如何衡平實為制度規劃與實務運作中應審慎因應之課題。

卓召集人榮泰：

本人再次強調，總統推動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此為當前施政之雙重主軸，政府資訊之管理，不應僅止封存於資料庫中，而應適度揭露，藉由資訊之公開與共享，使國人瞭解政府施政內容。至現行特殊查核辦法之適用對象，已增加政務人員、約用人員等，查核人數亦有所增加，查核之內容項目依目前情勢進行合理擴充與深化，務須達到查核之實效。

李委員聖傑：

個人肯定行政院及廉政署在國家安全維護上所採行之各項措施。從刑法觀之，有關機密保護區分為涉國防與否之公務機密，各該洩漏行為在違法構成要件與刑罰各有不同。臺

灣自威權時期解嚴以來，人民極為珍視言論與行動自由，惟當前國家安全情勢丕變，正如法務部長所述係面臨嚴峻挑戰。個人認為實有必要強化國家安全與機密維護制度，並以此為正當性基礎，適度限縮自由，確保國家存續。對於特殊查核辦法之運作，亦應將重心放在國家安全，進行人員安全審查、文書分級及查核強化。此外，面對數位化挑戰，諸如抖音等具高度資安風險之應用程式尚未明文禁用，行政機關對防竊聽、防竊錄設備之設置與檢查亦有強化空間，顯見整體資安意識尚有提升空間。本人建議未來在推動相關制度時，應同步思考數位環境中軟體使用限制與機密處理規範，以維護臺灣民主自由與國家安全之永續發展。

卓召集人榮泰：

我們已多次重申，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嚴禁使用抖音、小紅書或 DeepSeek 等具有重大資訊安全風險之軟體。在相關主管機關強力要求下，應已有相當警覺並杜絕使用，但務必保持警慎，不容許任何疏忽或破口，以保障國家資通安全。

陳委員月端：

一、如同林政務委員所言，除應嚴守國家機密之外，亦應重視公務上個人資料之保護，憲法明定人民享有選舉權與罷免權，惟若公務員洩漏個資協助罷免連署，將嚴重影響罷免制度之公正性。因此，建議選務機關應建立事前防範機制，早期察覺並制止任何異常使用行為；若涉違法亦應依法處置。對於國家機密、民眾個資及選務相關之規範，落實事前預防與事後依法處置。

二、以下代林委員志潔委員宣讀發言意見，有關公務員利

用職務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相關議題：

- (一) 我國近年來公務員違法查詢、外洩個資事件層出不窮，是類行為不僅違反個資法及刑法，損害政府之誠信與人民對制度之信賴。
- (二) 公務員若未經授權，基於個人目的擅自查詢個資，僅應依個資法第29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視為資料管控者，而非隸屬機關一部分。
- (三) 目前制度上，仍然有諸多缺口，諸如查詢紀錄未能及時抑制異常使用，且並非所有公務機關，皆設立獨立個資管理員掌控查詢紀錄。
- (四) 建議我國應參與歐盟DPO個人資料保護官制度，在公部門推動以下改革，法制上，應修正個資法與「公務員服務法」；技術上，建立可即時辨識異常查詢之預警系統；行政上，強化職前教育、推動資料、倫理、職前訓練，以及定期回訓，並納入考核機制；救濟上，未來修法時，應就公務機關之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範圍加以釐清，以杜絕後續爭議，並強化救濟保障。

廉政署馮署長成：

首先感謝院長與政務委員對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之指導與建議。有關委員提及個資保護部分，廉政署除編撰涉密業務指引手冊之外，刻正與資訊單位建立即時平臺以掌握緊急或異常風險，與委員所言相符，廉政署將持續督導各政風單位，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之檢查與宣導，並協助機關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稽核。在新進廉政人員培訓方面，亦納入個資法、資訊安全現況、網路洩密案例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相關課程，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個資法與資料倫理之基本認知。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主任世德：

有關陳委員代林委員宣讀發言意見，建議於法制面參考歐盟DPO個人資料保護官制度，行政院業於本年3月27日院會通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明定公務機關應設置個資保護長，落實該機關法遵作為，未來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進行公務機關之外部行政監督，包含事前查核、事後調查，違法時得依法懲戒，另授權訂定公務機關共通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預期將大幅提升法制完備性與執行成效。

卓召集人榮泰：

在此議題上，我們應共同肯定並珍惜臺灣作為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以及開放政府之價值。我國絕不容許任何具有威脅之勢力、組織或個人，以反民主、反自由、反法治型態滲透，破壞國人生活方式及社會制度。我們將持續加強特殊查核辦法之全面實施，並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策略，以鞏固國家安全、保障經濟與公務體系安全。